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詹紋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6

傳真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ha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020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針對全國消防同仁提供
購油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消防同仁各式消費優惠廠商資訊，經洽台灣糖
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同意提供購油優惠措施。

二、優惠期間、優惠對象及相關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優惠期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。

(二)優惠對象：消防機關同仁(含義勇消防人員、民防團隊災
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)。

(三)優惠內容：消防機關同仁於台糖加油站購油時出具識別
證件，並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，即可享有以下購油特約
優惠：

1、購油時以現金付款：

(1)未達10公升：汽油每公升折價0.5元。

(2)10公升以上未達25公升：汽油每公升折價1.0元。

(3)25公升以上：汽油每公升折價1.2元、柴油每公升



折價0.5元。

2、購油時以信用卡付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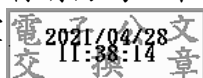
(1)10公升以上未達25公升：汽油每公升折價0.5元。

(2)25公升以上：汽油每公升折價0.7元。

三、旨揭優惠措施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署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